

參考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因涉及濫用公職身分的罪行／不當行為 而遭受紀律處分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年的五年期間，公務員因涉及濫用公職身分的罪行或不當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共 140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按年度及類別列出)。當局承諾如備有資料的話，亦同時提供上述年期之前的五年期間的分項數字。

2. 當局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才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現應委員的要求把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的資料載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因涉及濫用公職身分的罪行／不當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

罪行／不當行為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被定罪	13	12	15	6	9	3	4	6	5
未經批准接受有公事往來人士的利益或款待	3	1	8	4	10	5	9	2	4
未經批准為有公事往來人士擔任外間工作	-	-	4	-	2	2	-	-	-
未經批准披露官方資料	3	4	-	3	2	-	2	1	2
濫用政府財物	10	9	8	9	9	6	16	15	7
藉公職獲取的資料或權力謀取私利	18	26	9	4	9	6	2	1	1
合計	47	52	44	26	41	22	33	25	19